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、32、33號

原告 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民權路115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錕一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惠玲律師

原告 何俊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何進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何瑞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被告 陳柳枝 住臺中市沙鹿區自強路601巷11號

訴訟代理人 謝英吉律師

陳振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、32、3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合併行言詞辯論，並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訴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1、32、3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屬同一刑事案件（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04號刑事判決）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同一、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且具有攻擊防禦方法上之共通性，應屬訴訟標的相牽連之案件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為合併辯論，並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鍾宇嫣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